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手冊



編製日期：112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相關法令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2-3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4-6
參、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7-8
肆、相關表件	
一、檢核總表	9-10
二、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	11-13
三、受獎生輔導教師紀錄表	14
四、學習歷程檔案格式	15-29
伍、附錄	
一、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30-31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	32-33
三、相關活動資訊	34
四、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	35

壹、前言

培育優良的師資是師資培育之大學的重要課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與培育採「嚴謹甄選、精緻培育、擇優汰弱、生涯輔導」四階段循序進行，培育「能教、會教、願意教」的優質教師。

師資培育獎學金榮譽是一種對教育志業的承諾，需要對教育兼具熱忱及理想的同學投入。對於未來投身教育的遠大志向多加努力，並逐一學期地完成檢核，精進培育成為優質教師。因此，師資培育獎學金不只是獎學金，而是從事教育的志業承諾。

為幫助受獎師資生能快速地掌握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各項規定、重要訊息，給予同學清晰的脈絡、正確的方向和應該把握的重點，師資培育中心彙集了所有相關的資料編輯本手冊，歡迎同學充分利用。

「德術兼備、全人發展、精緻師培、人文關懷」一直是本校師資培育的標準與理想，期望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他日能成為優質教師，彰顯「彰師良師」的傳統優勢，以促進青少年健全人格發展，共同努力期許成為富教育愛之人師、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預祝你(妳)學習順利，平安喜樂！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師資培育中心同仁協談、洽詢。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智弘

貳、相關法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0104B號令發布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 1、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 1、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2、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2、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2.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分配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各學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 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複審甄選委員會：

(1) 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由各系自訂之。

(2) 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於師培中心教師、師培中心各組組長或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中推派選任甄選委員。

3. 複審項目：

(1) 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2) 面試成績(30%-50%)。

(3) 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 錄取方式：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2、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二) 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7. 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績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111.04.12 修正)辦理，核發及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作業彙整說明如下：

- 一、112 學年度受領獎學金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三、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 四、受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如未符合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二項所規定之任一情形，將依未符合之情形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情形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重要日程暨審查項目說明如下：

重要日程暨審查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相關說明及提醒事項
受領獎學金期間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 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
各系所 完成審核日程 【繳交檢核總表 及佐證資料】	113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前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前	※113 年 2 月 8 日(四)至 2 月 14 日(三)為農曆春節。 ※自 113 年 6 月 24 日(一)起為暑假期間，暑假截止日期依教務處公告之 112 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受獎生電子檔 上傳日程 【檢核作業及 學習歷程檔案】	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前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前	第 1 學期檢核項目審查基準，詳本手冊第 9 頁檢核總表，第 2 學期詳本手冊第 10 頁檢核總表。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本學期暫不檢核，須於第 2 學期檢核	須檢核。	請檢附合格證明影本，認證項目請參閱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實務能力認證項目表(詳本手冊第 32 至 33 頁)。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須檢核。	已於第 1 學期檢核，本學期免檢核。	需曾在本校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於第 1 學期檢附修習該科目之單學期或歷年成績單影本做為佐證。

重要日程暨 審查項目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相關說明及提醒事項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須檢核。	須檢核。	檢核時請填列「(三)課業輔導紀錄表」檔案(詳本手冊第 11 至 13 頁)，提醒需注意事項如下： 1. 本檔案共 3 頁，檢核時需經系輔導老師及主任簽章。 2. 一個服務單位填寫一份表格，不敷使用時可再自行下載列印。 3. 總評量結果為「尚可」者，僅採計二分之一服務時數；評量結果為「待加強」者，本次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須檢核。	須檢核。	1. 各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所辦理之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全程參與可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書)。 2.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增能工作坊及研習，研習時數累計達 12 小時(寒假增能工作坊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5 及 16 日辦理，暑假增能工作坊預定於 113 年 6 月 24 及 25 日辦理)。 3. 檢核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本學期暫不檢核，須於第 2 學期檢核	依參與情形檢核，免附佐證文件	112 年 8 月 1 日已 email 通知 112 學年度 69 位師獎生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另修習閩南語專長師資生之 2 位外加名額待本校台文所甄選完成後再行通知施測。
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須檢核。	須檢核。	若受獎生已完成本學期檢核作業及學習歷程檔案(表件格式詳本手冊第 15 至 29 頁)，建議提早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檢核。 第 1 學期 ：應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網址如下： 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show_crs.php?crs_seq=48505 。 第 2 學期 ：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網址如下： https://apss.ncue.edu.tw/sign_up/show_crs.php?crs_seq=48506 。
輔導教師紀錄表	須繳交。	須繳交。	輔導受獎學生之輔導教師名單詳本手冊 30 至 31 頁，輔導教師紀錄表詳本手冊第 14 頁。

五、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六、112 學年度獲錄取後因 111 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 112 學年度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參、相關表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檢核總表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檢核 期間	審查基準	檢核資料(自行填寫)	檢附資料	師資培育 學系審核	師培中心 審核	
上 學 期 檢 核 項 目	一、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合計達12小時)	工作坊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習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課輔單位/時數：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電子檔請上網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修課學期之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 PDF 檔至線上報名系統(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				
	五、輔導紀錄表	每學期皆需繳交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本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者。
2.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3. 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4. 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輔導系所核章(系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檢核總表

學系/ 年級	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檢核 期間	審查基準	檢核資料(自行填寫)	檢附資料	師資培育 學系審核	師培中心 審核	
下 學 期 檢 核 項 目	一、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合計達12小時)	工作坊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研習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課輔單位/時數：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電子檔請上網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每學年應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學實務能力類別： _____ _____	教學實務能力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上傳 PDF 檔至線上報名系統(屆時依中心開放時間內上傳)				
	五、輔導紀錄表	每學期皆需繳交				
	六、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無須提供資料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輔導系所核章(系戳)

- 備註：
1. 本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資格者。
 2. 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3. 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4. 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課業或身心輔導紀錄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系/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二、課業或身心輔導教育服務紀錄表

課輔單位名稱：_____

三、學習扶助時數總計_____小時

序號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時數	學習扶 助時數	課輔指導教師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每次服務時數需達1小時以上，若單次服務未達1小時不予採計，請同學一個服務單位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本表每學期期末請填寫並依檢核資料之順序整理完成後送交系辦，由師培學系系辦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五、課業或身心輔導評量表（課輔單位填寫）

課輔單位名稱		師資生姓名	
輔導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服務時數	
評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習扶助 時數總計	_____小時
評量項目	評量	說明 (如勾選尚可及待加強者請敘明待改善事項)	
1. 服務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2. 輔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3. 創意或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4. 反思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總評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課業或身心輔導指導教師簽章 (課輔單位)		教務主任簽章(課 輔單位)	
系輔導老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本表於服務結束後請課輔單位填寫，每學期期末由師培學系系辦擲送師資培育中心彙辦。

*總評量結果為「尚可」者，僅採計二分之一服務時數；評量結果為「待加強」者，本次服務時數不予採計。

*一張表格限一個課輔單位填寫，至少填寫一張表格，本表不敷使用請再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
輔導教師紀錄表

(必繳)

系 所 別		年 級	
學 號		班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請正楷填寫)		
輔 導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輔導項目(請打「✓」,可複選)			
課 業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課輔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外語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 作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校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市場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 涯 輔 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學生求助問題	系輔導教師意見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對問題已有清楚的了解且有明確的方向,不需再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 輔 導 教 師 簽 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本表請學系輔導教師依實際輔導情形填寫，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

學號：

姓名：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學習歷程檔案

製作日期： 年 月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照片)
基本資料	系 別		
	學 號		
	入 學 年 度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興 趣			
專 長			
精 通 語 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 註			

二、修課資料紀錄

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

內容：(可提供自教務系統所擷圖之當學期修業狀況，但請留意需顯示當學期課程成績；或可提供單學期或歷年成績單掃描圖檔)

三、課輔服務紀錄 (可以用掃描檔呈現)

課輔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證明

(可以用掃描之檢定證書或證明呈現)

○○○學年第○學期學習紀錄

備註：

一、請依序置入修課心得、重要報告，讀書會紀錄等檔案，頁數不限定(若為自行打字整理，則格式統一為：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號字體，粗體，單行間距」；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2號字體，單行間距」；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每篇心得不宜少於500字。

二、至少登打一篇。

學習紀錄摘要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1	例： 112學年度 第1學期	修課 心得	班級經營	112.09-113.01	

心得：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2					

心得：

活動照片：(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學年第○學期各類專題講座或研習心得

備註：

- 一、請依序置入參加研習或講座之心得檔案，頁數不限定(若為自行打字整理，則格式統一為：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單行間距」；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2 號字體，單行間距」；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每篇心得不宜少於 500 字。
- 二、至少登打一篇。

專題講座或研習心得摘要表：(表格可自行增加)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1	例：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專題 演講	老師，你會不會 回來	112.10.16	

心得：

NO	學期	類別	主題	期間	備註
2					

心得：

活動照片：(若無照片請刪除)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活動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說明)

本學期之學習反省與未來展望 (必填)

(每篇心得請勿超過 1500 字)

四、綜合表現紀錄

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當年度若無參加免填，並刪除社團證明頁)：

擔任幹部(若無免填，並刪除本欄位)：

社團證明(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證明書免附，並刪除本欄位)：

社團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本頁面)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擔任幹部

擔任幹部(若無免填，並刪除本頁)

幹部證明(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證明書免附，並刪除本欄位)

幹部活動照片 (若無照片，請刪除本頁面)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置入照片，請先將照片檔案縮小)
(照片活動說明)	(照片活動說明)

優異表現獎狀

得獎名稱：(請掃描後放入，若無請刪除本頁面)

六、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請以電子檔案呈現，並簡要說明(若無請刪除本頁面)。

肆、附錄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序號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教師	備註
1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0931035	劉政諺	陳文中老師	
2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0931045	潘繹鈺	陳文中老師	
3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1131023	田淨誠	賴元隆老師	
4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S1131101	王子宸	盧建余老師	
5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0978103	陳昕	張嘉仁老師	
6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0978108	林宇萱	張嘉仁老師	
7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1078101	吳卉鵬	劉兆隆老師	
8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S1078114	胡善茹	劉兆隆老師	
9	化學系	S0925035	曾子瑜	林泱蔚老師	
10	化學系	S0925048	吳怡孜	林泱蔚老師	
11	生物學系	S0924003	黃玉鳳	王妙媛老師	
12	生物學系	S0924006	黃香綺	王妙媛老師	
13	生物學系	S0924016	陳芷翎	王妙媛老師	
14	生物學系	S1124040	許芷熏	王妙媛老師	
15	地理學系	S0943002	游芷瑄	陳清目老師	
16	地理學系	S0943013	莊佩蓁	儲湘君老師	修習雙語課程
17	地理學系	S0943023	劉芳如	陳清目老師	
18	地理學系	S0943026	黃以芹	陳清目老師	
19	地理學系	S0943037	游子瑩	陳清目老師	
20	物理學系	S0923010	黃教言	鄭孟斐老師	
21	物理學系	S1023024	梁哲銓	鄭孟斐老師	
22	美術學系	S0944021	何恬緯	王麗雁老師	
23	美術學系	S0944022	趙寶婷	王麗雁老師	
24	英語學系	S0941020	賴盈欣	蓋傑富老師/ 趙玉芝老師	
25	英語學系	S0941023	李俐穎	趙玉芝老師/ 蓋傑富老師	
26	英語學系	S0941026	李芊儀	蓋傑富老師/ 趙玉芝老師	
27	英語學系	S0941027	趙聆琇	趙玉芝老師/ 蓋傑富老師	
28	英語學系	S0941028	朱嘉晨	蓋傑富老師/ 趙玉芝老師	
29	英語學系	S0941032	李昀容	儲湘君老師	修習雙語課程
30	英語學系	S0941045	洪萱芳	趙玉芝老師/ 蓋傑富老師	
31	英語學系	S0941052	孟芝羽	蓋傑富老師/ 趙玉芝老師	
32	英語學系	S0941058	顏妤真	蓋傑富老師/ 趙玉芝老師	
33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008	許如蘋	田凱倩老師	
34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012	陳怡瑄	田凱倩老師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及輔導教師名單

序號	學系	學號	姓名	輔導教師	備註
35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014	李翎緬	田凱倩老師	
36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027	賴宥福	田凱倩老師	
37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03	柯品羽	洪雅惠老師	
38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13	陳云彤	洪雅惠老師	
39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15	吳雅楓	洪雅惠老師	
40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21	蕭 靖	洪雅惠老師	
41	特殊教育學系	S0912131	閉真瑤	洪雅惠老師	
42	特殊教育學系	S1012019	劉韋宏	張家瑞老師	
43	特殊教育學系	S1012025	巫柏毅	張家瑞老師	
44	特殊教育學系	S1012116	許菁軒	林翠英老師	
45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S1067002	陳乙蓉	宋美妹老師	
46	國文學系	S0942002	張子芸	陳彥君老師	
47	國文學系	S0942013	洪羽萱	陳彥君老師	
48	國文學系	S0942016	蘇奕儒	陳彥君老師	
49	國文學系	S0942020	呂冠德	陳彥君老師	
50	國文學系	S0942113	羅云汝	楊曉菁老師	
51	國文學系	S0942125	王珮宣	楊曉菁老師	
52	國文學系	S0942128	彭沛晨	楊曉菁老師	
53	國文學系	S1042005	楊順鶴	詹千慧老師	
54	國文學系	S1042009	簡煒鵠	詹千慧老師	
55	國文學系	S1042011	邱慈茵	詹千慧老師	
56	運動學系	S0971018	潘升詵	江勁彥老師	
57	運動學系	S1171037	謝冠英	江勁彥老師	
58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04	林珮祺	葉怡伶老師	
59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11	張月玲	葉怡伶老師	
60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14	陳昱婷	葉怡伶老師	
61	輔導與諮商學系	S0911022	楊佩蓉	葉怡伶老師	
62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011002	吳思穎	林淑華老師	
63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011005	黃崢雯	林淑華老師	
64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011014	謝琇娟	林淑華老師	
65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111007	莊于嫻	王郁琮老師	
66	輔導與諮商學系	S1111044	陳羽宣	王郁琮老師	
67	數學系	S0922014	許晴嵐	魏裕中老師	
68	數學系	S0922024	盧建宏	魏裕中老師	
69	數學系	S1122003	黃榮源	陳國傑老師	
70	台灣文學研究所	M1048005	陳宥銓	葉連鵬老師	修習本土語教學課程
71	台灣文學研究所	M1148005	張琇媚	葉連鵬老師	修習本土語教學課程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教學能力檢定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師資培育中心	報名及檢定日期不固定，請隨時留意師資培育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教材教法設計檢定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教學演示檢定		
	魏氏評量檢定	特教系	針對特教系師培生專業科目辦理
	特殊教育板書檢定		
	時事議題檢定	公育系	配合公育系系學會活動時間辦理
	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經濟學基本教學能力	財金系	由財金系授課老師進行測驗檢定(由系上認定並給予通過證明)
入選系展	美術系	美術系系展為一年一度由美術系舉辦的重要展演活動，依規定，全系學生皆須投件進行作品評選，由本系教師進行初審，並邀請校外專業藝術家進行複審，入選之同學經審查表示學生於創作能量與質地具有一定水準，可獲得獲獎證明。專業實務能力為中等學校美術教師之重要基本能力。 美術系系展徵件分為理論組(藝術學、藝術教育)與創作組(創作、設計)，各種專業分組者皆能在此展中適性選擇參展領域，然而入選者皆必須在該領域中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表現，此為本系對師培生專業水平之期許。	
語文能力檢定	英語文競賽	英語系	參加英語系或英語系系學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語文中心	參加語文中心辦理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口說比賽、戲劇比賽…等)
	英語文競賽	校外各單位	參加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英語文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如：拼字比賽、說故事比賽、英語演講比賽…等)
	客語能力認證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閩南語能力認證	教育部	
	CEF 語言能力檢定		外文須達 CEF B1 級以上始認證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學實務能力認證項目(續)

檢定類別	檢定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技能檢定	會計事務乙級檢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	丙級證照以上始認證
	車床丙級		
	機械加工丙級		
	車床丙級		
	工業配線丙級		
	工業電子丙級		
	室內配線丙級		
	視聽電子丙級		
	氣壓丙級		
	CNC 車床乙級		
資訊能力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TQC、MCAS/MOS 各 項電腦能力認證	須達專業級以上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Google 教育家認證		Google Certified Educatorlevel_1 以上	
急救及運動證照	救生員證、基本救命術(BLS) (CPR+AED)	紅十字會、中華民 國水上救生協會… 等	
	各項教練、裁判證	(各單項)協會	教練、裁判證C級(含以上)
其他	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		
	「張老師」儲備訓練(研習後 通過筆試)	張老師基金會/ 救國團	

相關活動資訊

活動項目	說明	配合之檢核條件
教育專業知能檢定	師培中心每學期預定辦理一梯次以上各項檢定，活動時程、內容及辦理方式，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	每學年應取得至少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合格證。
教案設計檢定	師培中心預定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歡迎大四同學積極準備，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教案電子檔報名，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辦理方式。	
教學演示檢定	師培中心將視可動支經費情形規劃辦理。	
板書檢定	師培中心將視可動支經費情形規劃辦理。	
教育學程增能工作坊	師培中心將於每學期結束後(避開周六及周日為原則)寒或暑假第一周辦理為原則，活動時間以 9 至 12 時與 13 至 16 時為主，視主題內容範圍以安排 3 至 6 小時研習為主。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
教育學程增能研習	師培中心將視可動支經費情形安排於每學期間，活動時間以 9 至 12 時與 13 至 16 時為主，視主題內容範圍以安排 3 至 6 小時研習為主。	
<p>上述資訊蒐集至 112 年 8 月，學期間辦理之活動將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公告並開放報名。</p> <p>本中心提供受獎生之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檢核表件下載】網頁項下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1190.php?Lang=zh-tw)。</p> <p>本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專頁【/增能研習及檢定】查詢(網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p/412-1007-1218.php?Lang=zh-tw)。</p> <p>並可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關鍵字「師培-」查詢。(https://aps.ncue.edu.tw/sign_up/)</p>		
其他推薦活動		
白沙x共好	<p>該計畫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增進師資生專業教學知能、落實師資生的實務教學能力為目的。招募「白沙x共好教育」營隊及「數位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的課輔志工。並提供進行志工服務所需專業培訓力之各項工作坊及培訓活動。</p> <p>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cue-teach/</p>	實施內容若符合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第五點規定者，即可符合檢核條件。
<p>符合採認原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受獎檢核期間實施。 2. 全程參與培訓活動，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填具師獎生課程或身心輔導紀錄表(3 頁)。 		



● **師資生潛能測驗相關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規定，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112 學年度師獎生施測方式及日期：

(一)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 112 學年度 69 位師獎生，並隨 mail 檢送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網址及操作手冊，請師獎生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另修習閩南語專長師資生之 2 位外加名額待本校台文所甄選完成後再行通知施測。

(二)施測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三、施測結果：師獎生自存參考。

● **師培中心每學年僅檢核確認每位師獎生是否已依規定進行施測，施測分數高低不影響檢核結果。**